

主旨: 提高單程證審批門檻 完善配套刺激生育率

本土人口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必需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收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資源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在單程證審批方面，港府應要求大陸新來港移民具備充裕的財政能力，如大陸新移民擁有不少於最新本港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乘以 12 個月的流動資產，方可入境香港定居。以期減低大陸新移民來港定居誘因，杜絕已抵港新移民來港大量生育及衍生更多家庭團聚申請，避免香港福利制度崩潰。

此外，政府必須設法鼓勵港人生育，摒棄依賴雙非嬰兒作為本港人口來源的錯誤想法。政府宜作出稅務寬免措施、放棄高地價政策，穩定樓價以減輕中產家庭置業壓力、投放更多資源於幼童託管服務及改革教育制度等。本地人佔絕大多數的社會有利港府掌握香港的特點，人力資源得到良好分配提高香港競爭力

所以，我鄭重要求，政府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收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在港人治港的政策下，扶持本土香港人才是政府的長遠人口政策。